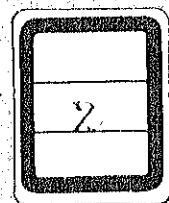


敷教條約 全



敷教條約

白川立教館教授廣瀨典奉

命撰

公家之興鄉校。豈徒張文具而求聞於世哉。欲以勸尔等向學。善風俗也。乃切論閭閻之宿弊。以作七條之言。竊以繼經傳之後。使讀者存戒懼之心。舍彼梗頑而循此休美。不亦可乎。夫天生蒸民。秉彝好德。順而無害。安有不可爲善者。

也。而如夫窮乏無力者。書不必讀。道必不可不知。一言一行。實之於所聞。畏法謹度。莫敢爲非。僻。則亦不失爲一鄉善士。是公家所以興學而有望於尔等也。

正倫理

夫人之所恃以異鳥獸者。以倫理存于我而不爲物之奪也。惟以耳目鼻口之有同。則鳥獸亦既有矣。視聽而不誤。蠢動而不息。不亦有似人乎。然一盂之食。

啓搏擊之爭。一鬻之肉。起蹄啣之鬪。父子聚麀。兄弟相害。人之所以爲人。其異於此矣。有親愛之實而有道義之行。尺度立于我。而其施隨于物。是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者。庶乎得以行矣。尔等形軀已爲人。於斯五者。奚得謂小民卑賤不足行道而自安暴棄哉。父統其業。子給其事。得一甘脆。必供父母。聞一善言。必教子孫。是尔之親得由立焉。民雖不仕。臣道具存。慎奉法令。無起獄訟。

用力本業。賦徵無虧。是尔之義。得由立焉。守其妃匹。無有姦姪。農桑蠶織。各分其業。夫率婦順。繁育子孫。是尔之別。得由立焉。敬老慈幼。

公家有典。負戴必代。飲食先讓。提携以誨。使就規矩。是尔之序。得以立焉。隣保相親。患難救恤。助其耕耘。俱樂秋成。聞善則勸。聞過必戒。是尔之信。得由立焉。丘者得行。不獨尔一人之美。同里觀感。風習日厚。生業自勤。人不期而富。天下慶幸。莫加焉。而其尤易。

敗者男女之際為甚。村中子弟。動姦騙婦女。欲挈以逃。父兄抱憂苦。鄉黨共擯棄。是以一事敗裂。而丘者尾解。以父母之遺體。舍禽獸之歸。所以

公家於斯一事。諄諄不已也。本鄉有陋習。嫁女之家。要夫家金。其無資者。吐猶不娶。子孫不息。戶口日減。

公家憂之。數下教命。且與金於貧丁。招女於他州。欲使男盡有女。塞姦姪之原。而有子孫之樂。尚有負賄濡之恩。殷勤之訓者。是非惟子弟冥頑難化之咎。



村長亦將有教導未至之罪。尔等思旃。

### 勤本業

人之生天地間。雖有貴賤等級不同。無人無業。亦天之所予。農商工賈其事。雖賤。國待此以成體。人待此以成生。尔等可自輕哉。今夫立蒼生之上。以統理百務。致封內寧清之休。而息盜賊患難之虞。乃人君之事。而尔業亦得由立焉。尔等所以報答 邦國勤業之外。亦無他也。農則國本。其業當勤。 國典章章。况

吾與土壤甚廣。草莽數里。千頃萬頃。縱尔闢墾。鼓厲稼穡。何必梁稻桑麻。果蔬祇足致利。工商亦無息。貨賄流行。器械供用。家積餘贏。賦稅無虧。親戚歡樂。優游終年。不亦善乎。凡人之患。在所出于我者。不勤而所入于外者。求多。於是姦詐百出。極爲不良。欺人行私。惟利是求。農幸租稅之寬減。而不盡耕耘之力。工思淫巧之射利。而不求器械之牢。商賈務眩買之可購。而不知定價之美。其所得非道。則所失亦當特。是

必然之理不可罔者也。是以古人有言曰：勤而不儉，則譬如漏卮，雖滿積而亦無所存；儉而不勤，則譬如石田，雖謹守而亦無所獲。此言不多，意乃盡矣。今尔宜自省人於勤儉一有一亡，既爲不可，况二者併亡乎。尔等動托祭事，角抵雜劇，專致華美，虛度日月，何邪。夫歲有應納之官糧，日有必需之雜費，自葬祭燕飲，至昏嫁衣食，百度不可闕，而其所資惟茲一業。苟非力勤而用儉，則奚得平居裕如矣。

### 守儉約

近世風俗奢矣。民鮮不貧者，患之則何如。儉約樸素，其惟可以免乎。非獨貧者當思，雖富豪侈心一生，莫不同歸貧也。夫身之所處有分，財之所入有限。衣服飲食，宮室器皿，凡百之欲，則無有窮極也。苟不知儉素之可貴，以有限之財而充無窮之慾，則財有盡之時，而慾無足之日也。是以徇慾則窮乏之患不期而至焉。守儉則富有之樂不求而生焉。塞欲者非爲他

人塞也。而所以免於我所惡之貧也。守儉者非爲他人守也。而所以求於已所欲之富也。夫驕奢者視貨賄如糞土。衣食踰分。酒色惟耽。庸夫愚婦。瞻望欽羨。爲不可及。然其所爲逆天拂人。貧困立臻。是謂以一時之快買終身之患。百年以前當爾父祖在世。儉勤爲貴。驕惰之習不行焉。患貧者甚少。我願汝視爾父祖而倣之。爾父祖蓑笠之外。無禦雨露之具。而今皆無不藏。傘履之家。爾父祖束髮以草結。使不蓬然耳。

而今皆就市廛買紙絲膏油。或擇其佳品而用之。爾父祖居家就地布薦耳。而今或上設天井。下有牀蓐。昔被服棉布。而今用紬絹羅縠。昔甘食糟糠藜藿。而今飽稻與肉。昔安爲田野之民。而今言貌擬都人士。其愈富者愈輕浮。不復知父祖有家法。或過酒肆妓館。或壯大家屋。或爲技術費財。昔人務業生財者多。今人怠業生財者寡。夫以寡生之財。爲多生之所不爲。財用之不給。日甚。錢穀之貸借日加。債主叢聚。喧

專考仙翁  
三卷  
嘩苛責。日夜無間。鬻什器。賣田廬。亡名奔竄。穿踰盜竊。無所不爲。父母失賴。妻子流離。衣糧無計。彷徨道路。乞憐一飯。悲哀不已。墳墓無主。爲涼草沒。碑碣轉仆。移爲礎砌。然是言一家之禍耳。其害又有及人者。百口散亡。租徵空缺。闔村被毒。出財償之。亦至貧困。謂之禍人。夫禍人者。天惡人怒。窮之於其所往。欲自悔過。亦不可及。終以填溝瀆。是事尔等常所親見。然其由不守儉。以至于此。或不自識。故特言之。庶乎以

存警戒之意。莫蹈覆轍矣。

### 戒正長

尔村正里長知

公家之選尔等爲正長之故乎。

公家之於民。一視同仁。曾不有彼此厚薄之間也。豈敢寵正長而加之於小民之上。黜小民而屈之於正長之下乎。

公家至仁。欲群黎百姓皆躋仁壽之域。而無侵刑辟



之患。崇教成俗之政。日出而不窮。然封內民人衆多。不可家至戶喻。於是乎設村正里長之職。使民各有所統屬。法令之行。猶一家父子相面命。無或遺漏也。爾等宜仰體。

公家惻怛之盛意。推其視民如子之誠。近世俗習漸汙。上下因循。正長唯不過督課徭役。徵求租稅。甚而以聚歛爲能。掊克爲材。此豈副建正長之初意乎。夫國之有正長。猶人有手足。事將因以行。如手不可持。

足不可行。手足亦無用之物耳。

公家雖仁。不養無用之人。如究其無狀。則將何以辭之。況自行貪墨流毒于下者。豈可不深懼乎。夫取非其有名之曰盜。常刑所不赦。衆民不齒。然穿踰行剽。使盜逞凶。其害止於數人。至於正長行私。則上阻公家之政。下致村落之患。其爲害視盜不翅倍蓰也。而厲然自掩。欲人不知。然。

公家明察。洞見狀態。纖悉不遺。今言其一二。入城府。

或居家飲食極美費用許多。僞作名色。歛之小民。此其一也。勸勤懲惰。是尔之職。不當耕耘際而教之。乘收稅率迫之日。出已財以借。此其二也。民行姦者。先啗尔以利。遂爲彼所籠罩。不糾其罪。此其三也。公家尊令。敗業散亡。及他邦流寓民。許以爲僕。若金不足。官借以薄利。而尔等請官借金。給之雜派。此其四也。尔等請爲貧民。寬減租稅。加之舉村。是以窮民不足。潤利。此其五也。是凡者。尔等當求之於心。

無毫有躬也。不然則

公家有憲刑。我恐尔等自取之。幸而有免。天譴必至。近則在躬。遠則及子孫。今村落有廢宅。必正長過爲殘暴。遇刑無遺類。或其子孫驕奢。以敗產業者也。其巨室整頓。必累世積善。不爲民不利者也。尔等以是爲鑑戒。永可以免禍。

息爭訟

古人有言曰。訟事有害無利。尔等不可不記。今因其

說而極言之。夫爭訟之所起。其繫不必大。能制於心。氣和色怡。爭端永解。人雖以非理犯。承而容之。是非有公論。何勞於譏譏。彼巧誣告。罪固在彼。我被少枉。何終不伸。凡爭訟端。率生於三。或小忿不堪。或利欲誘之。或爲訟師所唆。是患害之頭緒。人之所宜戒。若勢若至于反復固結。則中道不可阻。朝夕赴官府。兩賜不得休。爲農則廢時。爲商則墜業。一家百口。憂苦鬱結。業爲之怠。寢不安枕。食不下咽。積年所得。苦

以供用。所爭甚小。而所失常倍。假令申理自逞。衆怒群嫉。居恒側目。待我過失。少有藉口。死灰復然。若理不直。躬被重譴。遭吏士呵叱。縲紲已及。笞杖數加。事雖旣平。罅隙一生。風波永搖。在親戚則欠雍睦之和。在鄉黨則傷相救之義。卒以一身孤立。四隣讐視。天下之廣。無可聊賴。此吾所致。何得尤人矣。而所謂訟師。爲可最惡。巧爲發唆。代人控告。以非爲是。翻舊爲新。正長之命。猶或抗之。於是鄉里之風。蕩然拂地。淳

移朴散。尚氣健訟。毫末必爭。邦家蠹賊。何者加之。刑網方及。無復可遁。今而不改。他日何悔。

### 禁賭博

賭博之爲事。禁例申明。其來舊矣。欲以靖盜原而安本鄉。尔等子弟。清夜自思。爲善人耶。爲凶人耶。凶惡之漸。莫甚於博。宜要痛懼。勿入科臼。夫人各職其事。日日不怠。財用於是乎出。衣食於是乎充。父母得養。妻子免饑。是乃善之徒也。游閒無籍。不務本業。專以

陸博爲生。徃徃結黨成群。夜聚晝散。煽誘子弟。竊賭騙財。惟圖自己飽食煖衣。不顧他人敗產頽業。是乃凶之徒也。尔等子弟。須視善類而親之。如父如兄。猶恐有遠。視凶類而避之。如蛇如蝎。決勿或近。一爲凶類之蠱惑。游惰放縱。犯

公家規制。至死不知悔。以至窮餓。父母凍餒。妻孥親友擯斥。隣里彈毀。寧獨止此。一旦賭窮。其勢至盜。近世風俗敗頽。無賴相競者。多由斯徒。是以



公家法令嚴厲。有犯之者。髡髮半首。豈設此法辱尔等哉。特欲以起戒懼之心。爲遷善之漸也。尔等宜自思。亦何苦不學好人。而甘爲凶頑之徒也。遣吏收錄。後何爲難。惟公家至仁。不好刑。欲尔等改過進善。爲風俗之美。故且興鄉校。教諭丁寧如此。而凶惡仍舊。則可謂頑民也。刑奚得措。

傲殺子

尔等衆民。生子過二三兒。必殺而不育。此俗遵行已久。恬不爲怪。是以難改也。然其事殘忍極至。背天地之道。不惟於理固不當然。而於利害亦不冝殺也。夫天地之所以長久而不墜者。生意耳。其氣決然往來。不有斯須間。是以萬物生其間。能發榮滋息。而無憔悴枯落。雖一毛髮之微。莫非生意之所存。故人害生意。則害必至焉。是理勢之當然也。而人之所以害生意者。莫甚於不育子也。今夫牛之爲獸痴。而鳥之爲

鳥賤猶舐犢哺子不失慈愛之天性人而違之以萬物之靈而禽獸之不若是其於理固不當然也明矣尔等於子豈全不愛乎利害之心或有驅迫恐子孫衆多衣食不給與其共至貧困不若殺之就安於是乎敢爲逆天拂地之事而不顧也今我徃徃見之壯而殺子衰老無托衣不掩體食不充腹遂爲僧尼乞人餘而不足轉于溝壑多子則初雖貧約後各執業以至富足老而多賴疾病足養然則其至貧困不在

多子。惰業自取。是之不戒。而歸罪於多子。不亦誤乎。且尔之有子。天之所與。而尔殺之。豈不犯天怒終身陷於貧困乎。是其於利害亦不宜殺也明矣。尔等生子。官必賜金以贍。尔等反欲爲利害而殺之。夫嬰兒呱呱。官與尔孰親孰疎。官實不若尔骨肉之親也。然則尔等殺子。不獨於上二者有背。且犯又虛。

公家莫大之仁惠。尔等可不之思哉。尔等亦人也。當

其殺之時。不恐之心。惻然而生。吾聞之。其將戾首加  
之膝。不能正視。閉目背面。乃敢爲之。而兒也。胞血淋  
漓。有口不能語其苦。呻嚶良久。乃以言之。他人傷心。  
其親而恐爲之。其畜獸者。能幾何。然其一線不恐  
之心。卽進善之端。尔何不擴之。野與諸州。此習爲最  
熾。他列人語及此事。輒願爲不近於人類。今人呼尔  
爲禽獸。寧不憤然發怒乎。若身不免於其實。則有  
何言以辭之。是官之所以告諭。丁寧數數不已。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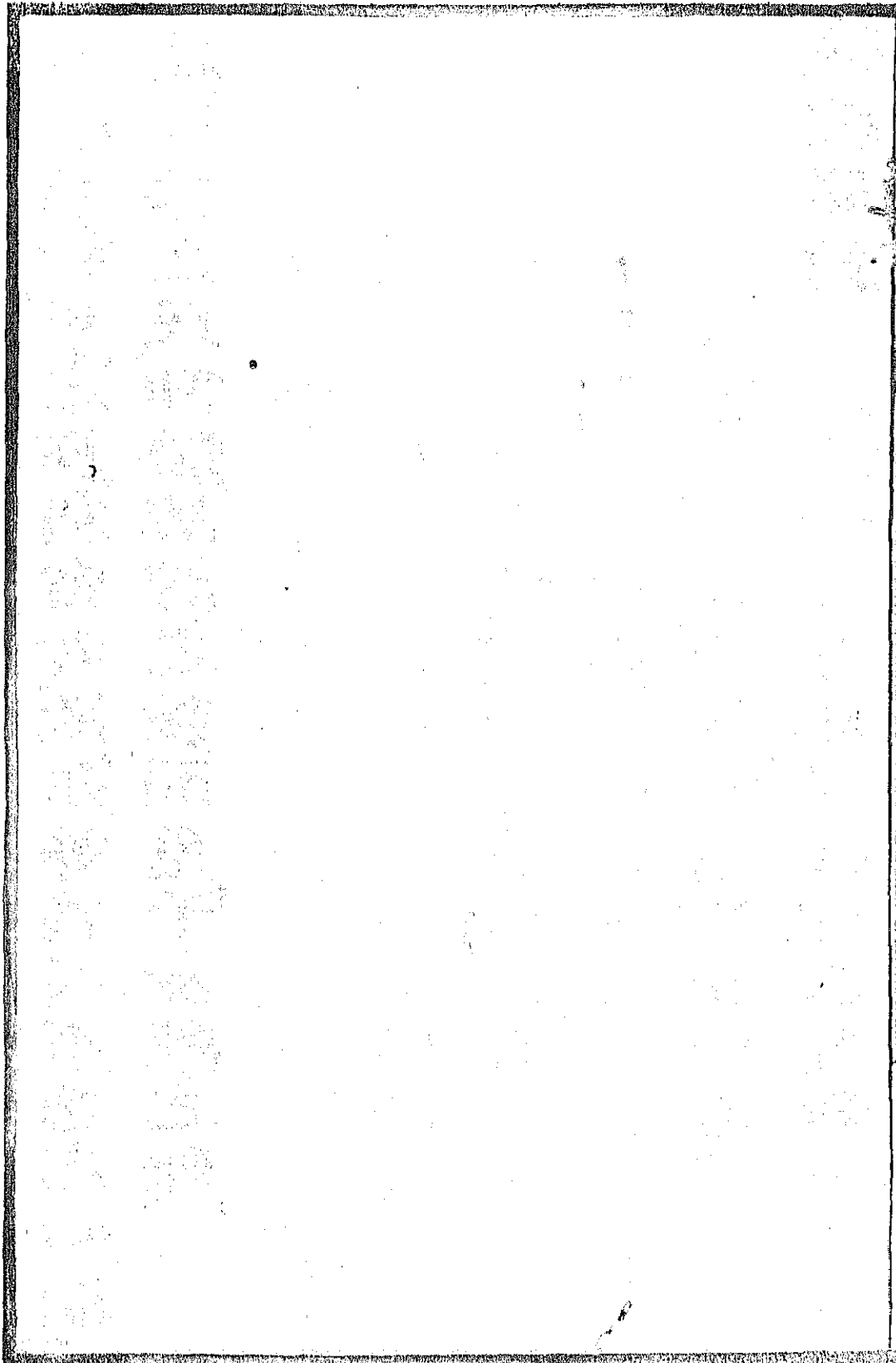
又曉以理。申之以利害者。欲尔等養其不恐之心。而  
爲良善之民。仰體諄諄之教。而免于禽獸之歸。

敷教條約

東 考 傳 記

出

三 考 吉 藏



1

2



